



女厅官涉论文抄袭, 也需启动纪监调查

一波未平, 一波又起。据红星新闻报道, 深陷论文抄袭风波的湖南女厅官董岚, 继博士论文被爆抄袭后, 其在2002年1月上传的湖南大学硕士论文也被爆抄袭, 总文字复制比52.3%,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42.6%, 文字复制比最高部分达70.2%。

近一年多来, 湖南大学已经爆出多起论文抄袭事件。尤其近期被曝光的湖南娄底市政法委某科科长马晓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董岚、益阳市委副书记黎石秋等人, 这三位涉嫌抄袭者的身份有个共同点: 均是公职人员。那么, 公职人员涉嫌论文抄袭, 该怎么展开调查?

教育部颁布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学位论文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已经获得学位的,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 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由此可见,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 调查主体主要还是学位授予单位。这是理所当然的, 因为一篇论文是培养机构的教育成果, 培养机构应该对此负责。

不过, 该第七条还补充了一点, “(造假者) 为在职人员的, 学位授

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 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显然, 身为国家公职人员, 一旦涉嫌学术不端, 所在单位也必然受到影响, 至少是形象上的影响, 其单位该严肃处理。

说到公职人员涉嫌论文抄袭, 很多人会拿德国举例。因为在2012年, 德国政坛曾爆发学术丑闻, 多位官员因博士论文抄袭被迫辞职。其实, 我国也有类似案例: 安徽农业大学原副校长李晓明、广州体育学院原院长许永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原副校长陈德萍等, 都曾因博士论文抄袭被撤职或免职。

一些论文抄袭事件的处理过程, 不乏当地纪委、监察委介入的

身影, 而这也都是有法可依的。《监察法》第十五条有规定, 监察机关要对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进行监察。而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规定,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党和国家政策,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等行为, 都在调查处分范畴。而论文抄袭, 不仅有违学术道德, 还直接违反了教育部法规, 纪委监察委出面调查, 师出有名。

目前就公开信息来看, 相关机构对此事的介入, 仅董岚所在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7月8日对媒体有过“正在调查核实、目前尚无结果”的简单回应, 其

他部门的动作没有进入舆论视野。

一边是媒体提供了诸多证据、舆论纷纷热议; 一边是涉嫌抄袭者会照常、工作如常, 且丝毫看不到当地有关部门对疑似抄袭事件有明显的动作, 这种状态需要改变了。事实上, 正是因为当事人的特殊身份, 公众对这起学术丑闻的关注, 还掺杂着对权力的审视。

单凭学校自查自纠的处理模式, 也难以说服公众。我们希望更加权威、更加有力的职能部门能够介入此事, 尽快、从严、彻查这场学术丑闻。

■与归

托育从业黑名单制度势在必行

近日,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起草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两文件拟规定, 依法建立托育机构及人员从业黑名单制度, 禁止有虐待、伤害婴幼儿记录的机构和个人从事托育服务。

在特殊行业实施“从业限制”已经成为社会共识。如上海市不久前出台规定, 教育、医疗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行业禁止录用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重庆市颁行《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工作暂行办法》并上线查询系统, 有性

侵犯罪记录者一律不予招录; 广州已有400余人被列入性侵未成年人黑名单, 不能从事教育工作。

国家卫健委文件拟禁止有虐待、伤害婴幼儿记录的个人从事托育服务, 与上海、广州等地实施的从业限制规定有异曲同工之处, 都是为保护未成年人而施行的从业限制。

近年来, 一些地方发生托育机构看护人员虐童事件, 受害者大多为1岁半至3岁左右的婴幼儿, 引起社会极大震惊与愤慨。尽管相关看护人员都受到了法律制裁, 但这类事件带来的沉痛教训, 全社会都必须深刻记取。现在,

国家卫健委拟禁止有虐童记录的人从事托育服务, 这一规定来得及时——这种尽力保护婴幼儿的举措, 既把有前科的人员拒于门外, 也是对从业人员的必要警醒与震慑。

国家卫健委组织制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 因应了托育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 契合了民众对较高安全系数、较高质量标准的托育服务的需求。上述两个文件中, 禁止黑名单制度与保安员值班制度、24小时监控制度、日常服务行为黑名单制度联合起效, 有助于提升托育机构的安全系数, 为婴幼儿健康权益提供更好的保障。

在此基础上, 托育机构和人员从业黑名单可做进一步扩展, 以划出更大的保护范围。比如, 有家庭暴力记录或倾向的人, 有猥亵、性侵犯、性骚扰记录或倾向的人, 以及性格有严重缺陷、难以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行为的人, 也都是威胁或伤害婴幼儿健康权益的高危人群, 这些人也应该列入限制或禁止从事托育服务的黑名单。

此外, 应建立和完善托育机构准入或服务人员求职时的强制报告、查询审查、综合评估等制度, 通过科学的机制和严格的程序精准识别、精准卡限、精准管理, 实现从业黑名单覆盖的

精准化, 力争不放过任何一个风险源, 也不对托育机构或从业人员造成“误伤”。

在严把托育机构和从业人员入口关的同时, 还有必要建立事中禁业黑名单制度。对托育机构日常运营过程中暴露出来的虐待、体罚、侮辱婴幼儿等问题, 应采取相应的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资格或在一段时间内限制从业甚至终身禁业(针对个人)等追责措施, 形成动态、完整的托育机构和人员禁业黑名单。

■北青

高校“隐性资助”摒弃了“比穷”式伤害

“近期我们发现你在食堂用餐期间校园卡消费较低, 所以向你的校园卡内打入200元, 希望能够帮助到你……”近日, 中国矿业大学不少学生收到了一条短信, 饭卡里“凭空”多出200块钱, 多数学生以为是诈骗短信。原来, 该校依托学生校园一卡通消费大数据, “隐性资助”贫困学生, 该做法受到该校不少师生的点赞。(7月8日中国青年网)

此前, 针对一些媒体报道的有地方学校评定助学金时让学生“当众比穷”的情况, 教育部就曾下发通知, 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保护受助学生尊严”。“通知”指出,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 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

早在三年前, 某大学要求贫困生演讲比穷, 得票最高者可获助学金, 就曾引发争议。有学生表示, “说是为了公平, 可让我们当众‘揭伤疤’, 这对我们公平吗?”

或许, “比穷”演讲, 对于有些学生来说, 就

是一场娱乐; 对于另一些学生, 则是一场噩梦。因为, “比穷”无疑是把尊严一层层往下扒。谁扒得越彻底, 故事越悲惨, 往往票数越高, 这就等于把自己的隐私暴露在阳光之下。何况, 同学之间是要朝夕相处的, 不是一个偶遇, 从此不再交集。“比穷”之后, 同学之间又该如何相处? 演讲“比穷”, 也许初衷是好的, 提供一个公平公开公正的助学金认证办法。但不知举办“比穷”演讲的校方是否掂量过其中的利与弊?

“英雄不问出处”,

因为每个人都无法决定自己出生的家庭和环境。但对于一些自尊心较强的大学生来说, 如果家庭条件不好便难免自卑, 担心让人看不起。如果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 让这些贫困者暴露于世人面前而不带任何遮掩, 这根本不是助学, 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种“伤害式救助”。

助学金名额有限, 难免会有甄别的麻烦。因此, 一方面, 高校都应该将贫困生认定当成责任重大的工作予以高度重视, 力争做到公平、公正, 但为了做到公平、公正, 并非只有通过“比

穷”这一途径; 另一方面, 在贫困生认定方面, 高校应着力于如何加强调查、比较、判断, 改进工作方式, 如由教职工成立评定小组, 听取学生情况后, 适当进行调查, 而非进行公开“选拔”, 这样才能确保助学金发放不还伤害到贫困学生。

由此可见, 依托消费大数据“隐性资助”贫困学生, 摒弃了“比穷”式伤害, 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 不失为一种温暖之举。

■吴学安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陶沙 黄浩 李
增勇 龚德贤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org